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44號

原告 蘇國樑

被告 田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4,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2,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將供詐欺集團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5月2日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至陽信商業銀行青年分行以其名下「承例企業社田志成」名義申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將存摺、提款卡、印章及網銀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2月某時許，向原告佯稱：可至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6月5日上午11時1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002,000元至系爭帳戶，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刑事判決認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2,000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0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  
0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之共同  
07 侵權行為，即共同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  
08 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  
09 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  
10 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  
11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決先例  
12 意旨參照）。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  
13 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14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15 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  
16 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  
17 部之給付，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8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銀行匯款申請書、  
19 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11號刑事判決書為證，該刑事判決  
20 認定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開設  
21 之系爭帳戶相關資料等，均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  
22 集團成員，提供系爭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取財及洗錢，想  
23 像競合構成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此外，原告於112年6月5日  
24 將1,002,000元匯入至系爭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本院卷第  
25 55頁，系爭帳戶交易明細），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  
26 無訛，亦有相關證據附於卷內可考，而被告對此表示無意  
27 見，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9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1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2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3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依刑  
06 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  
07 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  
08 之數額，亦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韻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  
15 上訴裁判費）。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蔡承芳